

# 杀狗报复情敌被判“故意杀人”?

## 记者采访承办法官和律师为你解读法理

# 盯上驾考新科目 私刻公章来敛财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金峰

本报讯 要拿驾照就要先到路口执勤,当一回交通劝导员,这是驾考的新增项目。然而,玉环有人从中看到“商机”,竟私刻交警队的公章和交警的私章,谎称可以托关系帮人盖章,短短半个月非法获利1万多元。

日前,玉环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的刑事案件。

新手驾驶员要拿到驾照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据玉环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区中队指导员林云解释,学员要经过理论考试、道路考试,然后驾校会发一张交通劝导员卡,学员要到交警队领反光背心等参与路口执勤,早上一次,下午一次,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完成后,学员拿交通劝导员卡片到交警队盖章,之后才能到考试中心参加道德考试。

被告人全某和陈某曾经也是驾校的学员,在考试期间相识,都顺利通过了考试并拿到了驾照。但拿到驾照后,两人自以为发现了其中的一些“商机”。

2015年12月30日,全某和陈某商量好,决定通过伪造“玉环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区中队”的公章和玉环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区中队指导员“林云 072197”的私章,并加盖在交通劝导员卡上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。

全某和陈某先是通过办假证小广告上的电话联系上胡某,以200元的价格委托胡某刻制了两枚印章。之后,胡某又以10元的价格,委托沈某打印模板。沈某虽然知道胡某打印模板是为了伪造印章,但还是接了这笔生意。得到模板后,胡某将该模板交给他人制作印章,最后将制作好的两枚印章贩卖给全某二人。

此后的半个月里,全某和陈某经常出没于交警中队招揽“业务”,将伪造的印章加盖于交通劝导员卡上,每盖一次收取100元的费用。

直至案发,二人共非法获利1万余元,钱被两人平分。

2016年1月15日公安民警在全某暂住房附近的垃圾桶里查获上述2枚印章。经台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这2枚印章印文与样本印文系非同一印章所盖。

很快,全某、陈某、胡某、沈某四人先后被抓获归案。

日前,玉环法院以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,分别判处全某和陈某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判处胡某有期徒刑9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判处沈某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要求警方处理他和吴某、陈某之间的纠纷。但实际上,吴某早在杨某杀狗那天就报警了,警方随即即将杨某抓获。

公诉机关认为,杨某为剥夺他人生命而制造条件,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以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对杨某提起公诉,并建议对杨某在拘役五个月至六个月的幅度内判处刑罚,并处罚金。龙湾法院审理后,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判处杨某拘役5个月。

承办法官指出,被告人杨某在主观上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故意,为达到这一犯罪目的,在夜里潜入被害人居住的处所,这个行为,属于故意杀人的犯罪预备。但由于仅仅处于犯罪预备阶段,没有着手实施犯罪,其社会危害程度要低于既遂犯,因此,依照刑法的规定,在对预备犯的处罚上,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依据相关量刑规定,对预备犯可以在基准刑的基础上从轻70%—80%以下。再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、人身危险性的大小、前科情况等,法院最后作出了如上判决。

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蓝清也表示,之所以这么定罪,主要是因为杨某去吴某家里,想杀死吴某,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,这个情节属于犯罪预备。“如果当天吴某在家,很有可能就被杨某杀死了。再结合后面杨某杀狗、留字条发信息威胁吴某的一系列行为,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”。蓝清认为,杀狗自然不能等同于杀人,这个案子中如果杨某仅仅只是杀狗威胁,不能构成罪值得商榷。

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昨天,一则《浙江男子杀狗报复情敌,被判“故意杀人罪”》的新闻,引发网友的热议。

杀狗真的能和杀人划上等号吗?事情的真相到底如何?记者采访了该案的承办法官和相关刑辩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曾有一个同居女友陈某。陈某为他生下过一个儿子,但就在杨某因盗窃“二进宫”期间,儿子夭折,令他颇为伤心。

杨某一直怀疑陈某与另一男子吴某之间有不正当男女关系,再加上儿子早亡,他对吴某更是怀恨在心,一直想找机会报复。

杨某的工友龙某也证实,案发前几个月,杨某提过“活着没意思,要找对方算账”,龙某劝他不要做傻事。

据法院审理查明,去年5月6日晚上9点左右,杨某来到吴某位于龙湾永兴街道一厂房内的住处,准备伺机杀死吴某,然后自杀。但是,吴某当时并不在家,杨某下楼的时候被一只狗咬了一口,气急败坏的他干脆将狗掐死。

这还不止,杨某用刀将狗的头部和躯干砍下,放到吴某的床上,并留下字条,“你跟狗一样”“我老婆不是好勾引的,要生命代价”“不想死打电话(给我)”……

法院还查明,杨某此后多次发短信威胁吴某,称“那天晚上狗替(你)死,不知下次你有没有这么好的运气”等。他还报警,



## 警爸警妈 战地体验

通讯员 徐燕飞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7月31日,杭州萧山区公安分局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,200多名以警爸警妈为主的公安家属走进萧山公安峰会安保一线,参加“警爸警妈·战地体验”活动。

警爸警妈们前往分局警史陈列馆、指挥中心、宁围派出所、警犬基地等参观体验。战时装备展示区的无人机、“猎鹰”无人机反制枪、防爆武器、特警装甲车等各类新型警务装备齐亮相,令警爸警妈们大开眼界。

萧山公安分局局长李磊表示,此次活动的开展是为了让“警爸警妈”们近距离感受警营生活,了解子女工作环境,加强与子女的沟通交流,同时提升广大民(辅)警的幸福感和自豪感,鼓舞士气,激发斗志,进一步坚定民(辅)警全情投入峰会安保工作的决心。

**编者按:**炎炎夏日,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现象较为突出,而这两天我省一些地方发生的部分交通事故也正与这些因素有关。警方提醒,行车无小事,别把生命当儿戏。夏季出行,请广大驾驶员务必谨慎,注意休息。

## 疲劳驾驶 三轮车撞上铁护栏

通讯员 陈梦莹

本报讯 “感谢你们警察,感谢你们警察!”7月29日,在三门一医院急诊室里,躺在病床上的郑某连声道谢,而她感谢的正是前来看望她的民警。

当日8点48分,三门交警事故中队接到报警,称头吞隧道附近路段有一辆三轮电动车发生事故。民警俞昌葵赶到现场后,只见地上散满了碎片,一辆电瓶车穿进铁护栏,车厢上有蛋液流出,现场一片狼藉。民警立即对现场进行勘查测量,并询问目击者。

据目击者陈先生回忆,当时自己正在路边卖葡萄,看到一辆三轮电动车开着开着就方向跑偏,直接向自己的葡萄摊冲了上来,桌上的葡萄被撞落在地,摆放一旁的竹椅

也被撞散架了,三轮车则一头撞进了铁护栏里,驾驶员脚和脸都是血。他和围观群众立即拨打报警电话,并拦下一辆路过的警车将伤员送往医院。事后了解,送医院的警车是健跳派出所副所长倪灵勇办事路经此地。

伤者郑某告诉民警,当天是珠吞镇赶集的日子。早上1点多,她驾驶三轮电动车从珠吞东谢村出发,沿224省道前往六敖镇批发鸭蛋、蒜等土特产。采购好物品后,郑某又原路返回准备去珠吞街赶集。当车辆行驶到头吞隧道附近路段时已是早上8点多,由于太累太困,她开着开着竟然睡着了,车辆也就撞上了道路护栏。所幸只是腿伤较重,其他都是皮外伤。

据了解,这起事故主要原因是郑某睡眠不足,长时间驾驶车辆,导致疲劳驾驶。交警提示:夏季开车,一定要保持充足睡眠,要定时休息,比如开2-3小时就要选择休息一会儿。

## 酒足饭饱 开着新车连撞两车

通讯员 朱文怡 朱蓓蓓

本报讯 新车刚到手没几天,还在使用临时牌照,就在酒后开着爱车上路了,为此,平阳的黄先生不仅面临牢狱之灾,还被吊销驾驶证并且5年内不得再考取,如此一来,新车可能也只能请人开了。

7月27日凌晨2时50分许,黄先生与朋友酒足饭饱后,抱着深夜凌晨就算酒驾也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,驾驶着自

己未上牌的新车从平阳县鳌江镇新路往商业城方向行驶。谁知,车刚开出没多久,他就在鳌江商业城红绿灯下撞上了一辆出租车,还刮擦到了另一辆小车,出租车司机连忙报警。

民警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,发现黄先生一身酒气,话连篇。随后,民警对黄先生进行酒精呼气测试,结果竟高达215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直到清醒一点了,黄先生才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,顿时追悔莫及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## 醉翁之意不在菜 在于店主电瓶车

通讯员 罗茜 潘岳军 本报记者 张倩

本报讯 “来店里吃过好几次饭的,哪想到这是在混脸熟呢?”7月29日下午,温岭太平派出所接到一餐厅老板陈先生报案,称平日里千防万防,不想被一个“熟人”下了套,光明正大骑走了他的电瓶车。

当天上午10点多,一穿着清爽的男子走进了温岭太平街道千禧广场一楼的一间餐厅,老板陈先生见一大早就有客人来,马上热情招待。

男子声称要请几个朋友在这家餐厅里吃饭,并当场手写了一份价值几百元的菜单给老板,要求老板交代厨师按照他给出的菜单做菜,陈某欣然应允。

随后,男子选了一张大的餐桌等候,期间,还接打了几个电话。没多久,男子找到陈先生,说他朋友刚来温岭不认识路,他要去温岭老车站把他们接过来,希望能借电瓶车用一下。

“我当时是同意的,因为也没有开过这样的先例。”陈先生说,“但是这个男的这几天来我们店里吃过几次快餐,当时又点了几百块钱的菜,话说得很诚恳,最后就把车借给他了。”

男子借到车后,便往老车站方向骑了。临走时,还催促店员赶紧上菜,说接完朋友就要回来吃。

但让陈先生没想到的是,一直等到下午2点,男子都没有回来。眼看着一桌菜没人吃,陈先生这才想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赶紧向太平派出所报案。

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